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84.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80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85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确定2026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4.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7.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3,207.99万股的1.31%。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无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公司股票权益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启星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7.36%	0.10%
黎重林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6.44%	0.08%
颜呈祥	董事	40.00	3.68%	0.05%
孙家训	副总经理	50.00	4.60%	0.06%
朱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00	3.68%	0.05%
徐洋	副总经理	40.00	3.68%	0.0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767.00	70.56%	0.92%
合计(85人)		1,087.00	100.00%	1.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确定,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3.8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3.8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针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10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7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收入不低于57.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8.40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1、2027年收入不低于51.3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7.56亿元; 2、2027年收入低于57.00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8.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收入不低于66.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0.50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1、2028年收入不低于59.4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9.45亿元; 2、2028年收入低于66.00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10.5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收入不低于76.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2.80亿元	满足以下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1、2029年收入不低于68.40亿元且净利润不低于11.52亿元; 2、2029年收入低于76.00亿元但净利润不低于12.80亿元

注:1、业绩考核指标中的“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

若达到上述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6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4.0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条件未达成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激励对象在股份登记前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该等份额由公司注销。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14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4.00万股,授予价格为13.80元/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7.00万股调整为1,084.0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一)授予日:2026年9月14日

(二)授予数量:1,084.00万股,约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3,207.99万股的1.30%

(三)授予人数:85人

(四)授予价格:13.8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启星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7.38%	0.10%
黎重林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6.46%	0.08%
颜呈祥	董事	40.00	3.69%	0.05%
孙家训	副总经理	50.00	4.61%	0.06%
朱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0.00	3.69%	0.05%
徐洋	副总经理	40.00	3.69%	0.05%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9人)		764.00	70.48%	0.92%
合计(85人)		1,084.00	100.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解除限售条件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单位激励成本=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激励成本的摊销方法

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确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分期确认相应的激励成本。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84.00万股,则预计对公司有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084.00	16,335.88	2,085.22	7,149.34	4,619.91	2,481.40

注:1、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9月14日,并同意以13.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1,084.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根据年度融资计划拟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债券简称:26华电新能MTN001,债券代码:102683601.IB),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为5年。

近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完成了本期中票的发行工作,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华电新能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3601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6年09月11日	兑付日	2031年09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69%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偿还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西南证券为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370024;C类份额代码:015057)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西南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西南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370024;C类份额代码:015057)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7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8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72	0247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5	1.028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03,866.33	1,061,546.3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0	0.02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3)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 am.jpmorg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赔偿损失500万元、合理费用15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再审审查阶段,存在被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支持再审申请两种可能性。该案件二审胜诉判决已经生效,再审审查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

近日,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3114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技术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中科鸿基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恶意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中科鸿基请求判令:(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2)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召回并销毁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3)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4)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取得一审胜诉,具体判决如下:驳回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一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2024年1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上诉人中科鸿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年11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公司终审取得胜诉,具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7,850元,均由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3114号《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人中科鸿基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知民初3号民事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1078号民事判决;

2、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500万元、合理费用15万元);

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再审审查阶段,审查结果未出。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涉诉产品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再审审查阶段,存在被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支持再审申请两种可能性。该案件二审胜诉判决已经生效,再审审查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下洲路5号冠城大通广场1号楼C座三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124,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孝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012,134	99.57	1,770,127	0.36	342,600	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090,368	89.00	1,770,127	9.22	342,600	1.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伟、肖敏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464,4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464,4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80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8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江龙先生主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徐荣荣、吴亚星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董东峰先生列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407,029	99.8380	21,019	0.0593	36,428	0.102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荣荣、吴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BfRGVZgKNW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元祖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元祖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illegible](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BfRGVZgKN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illegible]

邮箱:gansoinfo@ganso.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